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延長完成日期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通函」)之公告(「該延遲公告」)。除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延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提供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代表委任表格之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繼該延遲公告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審定該通函所載之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延長完成日期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延長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述延長完成日期外，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在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